

武大字〔2023〕3号

关于龚威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全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龚威任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电子信息学院院长职务；

包安裕任研究生院副院长兼研究生质量与专业学位处处长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其医学部副部长兼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李樵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兼综合事务服务中心主任；

赵丽娜任研究生院办公室主任；

胡静任研究生院研究生质量与专业学位处副处长，免去其研究生院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段玥君任人文社会科学院综合办公室主任；

陈琦任人文社会科学院项目开发与管理处副处长，免去其人文社会科学院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曾德军任医学部综合办公室副主任，免去其医学部教学管理处副处长职务；

杨姗兼任艺术教育中心副主任；

因年龄原因，巫世晶不再担任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，回归教学科研岗位；

因年龄原因，王建波不再担任研究生院副院长兼研究生学位工作处处长，回归教学科研岗位；

因年龄原因，丁康不再担任研究生院副院长兼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处处长，从事专项工作；

因年龄原因，胡焰初不再担任国际交流部副部长，从事专项工作；

因年龄原因，赵琴不再担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兼综合事务服务中心主任，从事专项工作；

因年龄原因，高文波不再担任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处副处长，从事专项工作；

因年龄原因，吴楚云不再担任人文社会科学院项目开发与管理处副处长，从事专项工作；

因到龄退休，吴蜀江不再担任艺术教育中心副主任；

同意李青原辞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同意张希承辞去数学与统计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上述干部中，吴蜀江的免职时间从2023年1月31日起计算；其他干部的职务任免时间从2023年3月14日起计算。

特此通知

2023年3月20日